

这一年, 这些报道让我们意犹未尽

——本报记者讲述《社会与法》周刊的“幕后故事”

有人在餐厅抽烟,您是被动吸烟的受害者,您会劝阻吗? 有人遛狗,没牵狗绳, 您会主动提醒遛狗人吗? 小区里水杉长得快, 挡住了窗前阳光, 您会主动向绿化部门提出修剪申请吗?

您完全有权利去劝阻、提醒和申请。因为, 依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每位市民都享有劝阻“不当吸烟”的法定权利; 依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养犬人遛狗必须牵引绳索; 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 当“绿化树”变成“扰民树”, 居民可以向管理部门提出“免干扰”申请。问题是: 这些权利您都用了吗?

在这一年里, 能在《社会与法》周刊上借助“见证”专栏, 去回顾最近 10 年上海地方立法所经历的那些人和事, 感觉很亲切。可以说, 每一部地方立法的孕育过程, 都是这座城市法治进步的见证。

目前, 上海现行有效地方法规共 147 部, 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基本上有法可依。而要让法律有效作用于社会生活, 需要我们每个人的权利觉醒和义务自觉。如果我们不敢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更遑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果我们不能恪守法定规范, 那么我们自己就会成为“规则破坏”的受害者, 更无法享有秩序带来的安全、和谐与幸福。

盛世玩收藏。时下热衷收藏的人是越来越多, 于是, 由收藏引发的纠纷日渐增多。本报《社会与法》周刊契合这一社会热点, 先后刊发了我采写的《一张“清末双头纸币”——“借”15 年》《标价 120 万元名茶具竟是仿冒品》有关收藏纠纷的独家报道, 在全市乃至全国都产生了较大反响。

更让人意想不到的, 报道在

回顾这一年, 在《社会与法》周刊刊登的稿件, 脑海里一下子浮现出的却是我采访报道的一个小人物。在国际禁毒日前夕, 我采访报道的《“今天的正常生活对我而言来之不易”——昔日“瘾女子”讲述戏剧般的人生经历》刊登在《社会与法》周刊首页上, 后来有许多媒体跟进报道。至今我想起戴某的生活经历, 都

记者 徐轶汝

简单的案件中看出不简单

《社工步入少年法庭亮证据》是我在 7 月下旬采写的一篇独家报道。案件是一起寻常的变更抚养关系案——母亲诉父亲虐待孩子, 要求变更抚养权, 然而经过社会观护员的调查, 虐待情节并不存在, 普陀区法院少年庭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变更抚养关系案件是少年庭经常遇到的一类案件, 但这起判决却不寻常——庭审中, 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普陀区工作站的两名社工受聘作为社会观护员参加。将社会观护员作为诉讼参与者, 引入少年庭的民事案件审判中, 这在全市范围内尚属首次。

事隔 5 个多月后再次回访获悉, 在少年庭之后的类似案件审理



■ 《社会与法》许多报道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本报记者 陈意俊 摄

记者 潘高峰

《东方 CSI》传承“803”精神

《刑警 803》广播剧, 最近刚刚迎来 803 期的“生日”。在采访节目制作的编辑时, 她讲了这部脍炙人口、根植于上海城市记忆里的作品, 十多年来的显著变化: 从刻画个体到更多地刻画群体, 从“神探”的神乎其技到更多科学技术的应用。

的确如此, 老一代“刑警 803”, 无论是名震警界的“江南神探”端木宏峪, 还是“三剑客”张声华、裘礼庭、谷在坤, 他们每个人的形象都是那么鲜明生动, 最初广播剧中刘刚的原型就是他们。但是随着改革开放, 随着社会上人、财、物的大流动, 随之而来的是流窜犯罪、系列犯罪、有组织犯罪、侵犯犯罪逐渐增多, 仅靠个人智慧和力量已无法适应破案形势的发展, 于是, 以个人英雄主义为代表的神探时代

记者 袁玮

“名茶具拍卖案”推动法规完善

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鉴于收藏领域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鉴定评估机构, 也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 主渠道的缺位, 不但会造成整个收藏市场的信任危机, 而且也造成了法院依法裁判定纷止争的困难。在《标价 120 万元名茶具竟是仿冒品》一案中, 由于没有相关权威部门鉴定这套茶具的真实价值, 让法官在判案时也犯了难。最后, 法官做了许多市场调查, 咨询了相关专家, 才得出大致的结论。法官建议收

记者 宋宁华

挖掘小人物戏剧般的人生故事

有人生如戏, 戏如人生的感觉。

此前, 我在向市禁毒办同志了解采访线索时, 其中一个线索“隐藏”在一大堆枯燥的公文中, 只有寥寥数句, 但马上吸引了我的注意。一名叫“戴某”的女性曾经为了

吸毒将自己 7 个月的男婴卖给别人, 现在由于丈夫的关心、社工的关爱, 已经戒断了毒瘾。俗话说, “虎毒不食子”, 同为女性同为母亲的我, 更是难以想象身为母亲怎么可能将自己的孩子转手卖人。为此,

记者 孙云

顶风冒雪赶往法庭旁听

20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7 时, 拉开窗帘, 现出一片银装素裹的世界。我无心欣赏, 只为如何前往远在闵行颛桥镇的法院旁听采访发愁。空中雪花仍如棉絮般飞舞, 地上积雪没脚, 踩进去就是一个深坑, 开车、乘公交车和出租车显然都不可能, 只有轨道交通最保险了。于是, 我换乘三条轨交线路, 再顶风冒雪, 深一脚浅一脚地步行 30 分钟来到法院。

原被告都迟到了。坐在空荡荡的法庭, 我情不自禁想起这桩案件的前因后果——原告和被告是曾守望相助的至亲, 却因一次动迁反目成仇。这样的故事不少见, 出人意料的是, 被告方为在动迁中多得利益, 竟安排 22 岁的儿子与刚离

记者 江跃中

揭开上岛咖啡“酒托女”行骗黑幕

本月中旬, 闸北法院传来一条信息: 上岛咖啡雇“酒托女”带网友入店行骗, 原汶水店总经理和“酒托女”均获刑。随着这篇追踪新闻的见报, 我 8 月份采写、刊发在 8 月 20 日“社会与法”版上的有关闸北警方破获“酒托女”诈骗案的报道, 画上了句号。

从今年开始, 报社创办“社会与法”周刊, 这无疑给我们从事法治报道的记者提供了广阔的“舞台”。过去因为版面所限, 许多内容非常精彩的法治报道, 也只能写成篇幅较短的文章刊登, 记者写起来伤透脑筋, 读者看得也“不过瘾”。有了“社会与法”周刊这个“舞台”, 记者也有了大显身手的“用武之地”, 但我也时时提醒自己: 在“大舞台”上唱的“戏”, 必须是“精品力作”。

要出“精品力作”, 就得深入基层深挖。我成了公安部门、检察院和法院等单位的常客。上岛咖啡雇“酒托女”带网友入店行骗这个案子, 就是在闸北公安分局找线索时, 从通讯员石芳凝那里找来的。此类案子以前也听说过, 但发生在“上岛咖啡”这样名气很大的品牌店里, 却是闻所未闻。在闸北公安的大力配合下, 我采访了案件的经办人员, 详细了解了前因后果。写作时也采用“作案片段”、“揭秘”等手法, 显得比较新颖和有针对性。最后还请办案警方做了“如何识破酒托”的提示。

记者 郭剑烽

问题少年接连放火案背后的思考

一周之内, 4 次在同一个村子放火, 未满 18 岁少年小东(化名)因放火罪被普陀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 年。《未满 18 岁少年为何一周内 4 次放火?》的主人公小东如今正在监狱服刑, 当时法庭上的一幕仍然清晰印在我脑海: 当小东看到从老家赶来的老祖母跪抱住自己痛哭流涕时, 竟然连一滴眼泪也没有, 甚至对奶奶咆哮: “全是我不对, 我知道了, 你们不要哭好不好, 哭就给我出去!”还用手狠狠地捶击桌子。正是家庭教育的缺失, 导致小东心理扭曲, 最终寻找纵火作为宣泄方式。

这是一个有着悲惨遭遇、令人同情的孩子。7 岁时父母离婚, 自此再没见过母亲。疼爱他的父亲却在他 14 岁那年去世。之后, 孩子辗转在奶奶、姑姑家中。几个姑姑文化素质较低, 对小东也都比较粗暴。最终, 小东渐渐人格扭曲, 并选择放火来报复。

记者了解到, 小东目前每个月都会有固定的心理辅导员进行心理矫治。辅导员会给小东一些浅显的动画、书籍, 让他从故事中获得道德理念。但是, 半年后当小东服刑结束后, 又将何去何从? 这是记者所担心的。社区矫正工作者将会跟踪回访, 但家人对他的理解和关爱才是矫治成功的关键。